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829131995-06038674

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 修缮配套设施集成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为准。

（本 PDF 文件属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招标文件，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30829131995-06038674**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市北 初级 分校 配套 信息 化设 备	1		3000000.00	本 次 项 目 为 市 北 初 级 中 和 路 学 田 校 区 修 缮 配 套 设 备 采 购	0.00	

					<p>集成项目，项目涵盖本次需要修缮的五教建筑以及学校操场。五教建筑共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包括27间教室以及若干办公室、会议室</p>		
--	--	--	--	--	-----------------------------------------------------------------------	--	--

					室等 配套 用房 间。建 设内 容具 体包 括校 园信 息化 基础 子项 、校 园学 教多 媒体 辅助 子校 园IP 音频 传输 项及 校园 信息 化设 备综 合管 子等 项		
--	--	--	--	--	-----------------------------------------------------------------------------------------------------------------------------------------------------------------------------	--	--

					四个子项。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修缮配套设备集成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	项目级

			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1-05 至 2024-01-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

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1-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详见需求文件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修缮配套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需求理解	0~5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包括对用户现状的了解，项目建设的要求是否满足，对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合理。（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总体设计方案	0~10	1、集成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安全性、科学性、先进

		性和合理性等，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好：7-10分，较好：4-6分，一般的得0-3分）
图纸	0~12	<p>1、校园信息化基础子项：提交后台设备连接图、无线接入点分布图、后台机柜设备布局图。（0-3分）</p> <p>2、校园教学多媒体辅助子项：提交每个独立场所的多媒体设备系统连接图、设备布局图及布线施工图。（0-3分）</p> <p>3、校园IP音频传输子项：提交后台设备连接图、终端布局平面图、</p>

		<p>布线施工图。(0-3分)</p> <p>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子项：提交后台设备连接图、传感器分布图及布线施工图。</p> <p>(0-3分)</p>
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	0~15	<p>▲条款：“▲”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扣1分,(0-4分)。</p> <p>普通指标(好：7-11分，较好：4-6分，一般的得0-3分)。</p>
项目经理	0~4	<p>根据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p>

		<p>证明文件。需提供个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0-4分)</p>
技术人员	0~6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基础和素质，类似工作经验、学历及所获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个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优：5-6分 良：3-4分 一般：0-2分)</p>
售后服务	0~5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p>

		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述标	0~5	根据用户需求现场述标，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技术方案的吻合度进行评分。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6	<p>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0-1分）</p> <p>所投集成化项目中主要设备（如核心交换机、录转播主机、广播控制主机等）的销售许可。（0-2分）</p> <p>提供近三年同</p>

		类业绩以，须有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原 件彩色扫描件(含 采购人、项目名称 及内容、交付日期、 签订时间等合同要 素)，提供一份案例 得 1 分，0-3 分。
投标文件响应 度	0~2	根据投标文件 的完整性、可阅读 性、格式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各 资料要件的齐全性 情况；内容表述是 否简明扼要、有针 对性等情况；参与 本次招标其他有关 方面的配合度情况 等进行综合评分， 0-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修缮配套设备采购集成项目

技术需求

预算编号：0623-00018046

预算金额：300 万

1 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为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修缮配套设备采购集成项目，项目涵盖本次需要修缮的五层教学建筑以及学校操场。五层教学建筑共计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包括 27 间教室以及若干办公室、会议室等配套用房。建设内容具体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子项、校园教学多媒体辅助子项、校园 IP 音频传输子项以及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子项**等四个子项。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本次项目建设依据以下标准及文件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2006
-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GB/T 36447-2018
-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2018
- 《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校舍修缮图纸》

2 项目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系统设计、产品以及材料供货、安装、设备测试、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转、买方相关人员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投标单位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满后优惠保养维修等。投标单位应当为产品供货、设计及安装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上述的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培训等服务。投标单位应提供设备安装正常运行操作所需要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

实施地点：静安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投标单位资质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投标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优先考虑。

所投集成化项目中主要设备（如核心交换机、录转播主机、广播控制主机等）的销售许可优先考虑。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近三年来所做过的有效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项目建设整体要求

(1) 项目系统设计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结合所投标的设备提供各个子系统设计图以及子系统设计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项设计说明、各子项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

(2) 项目图深化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在买方提供的平面图基础上完成各子项的项目图纸深化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深化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校园信息化基础子项：提交后台设备连接图、无线接入点分布图、后台机柜设备布局图。

校园教学多媒体辅助子项：提交每个独立场所的多媒体设备系统连接图、设备布局图及布线施工图。

校园 IP 音频传输子项：提交后台设备连接图、终端布局平面图、布线施工图。

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子项：提交后台设备连接图、传感器分布图及布线施工图。

(3) 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方负责全部子项的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运至工地，并协助做好验货工作。

(2) 投标方负责全部子项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3) 投标方负责编制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交买方审核后执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投标方需要依据自身的经验合理编写项目方案。

投标方需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确保投标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和商业机密的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等。

项目方案需包括：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需提交工期进度计划表），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4) 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5) 卖方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组成员。

(6)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项目设备及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3年）。

(7) 投标单位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在正式提交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中需定义好各个系统之间的边界和接口规范，细化、明确项目建设中的各个业务和处理流程，包括数据流程、业务流程等。

(8) 教育局现有综合管理平台使用 WebService 技术对外开放访问接口，投标单位可在踏勘时获取接口文件。

(4)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组织设计应包括详尽的项目人员组织（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投标公司有社保缴纳记录的正式员工）。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项目组成员不能少于5人。所有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需要列表说明包括并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组成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5) 项目评标节点述标要求

在本项目评标节点,投标单位需要派员进行现场述标。述标方式采用幻灯片演示并委派人员实时讲解。(述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在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

投标人负责对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项目进行。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项目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安装。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5、同静安教育信息网已有校园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验收;

验证设备数据同步:确认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中的设备数据与原有管理平台的数据同步是否准确,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信息等。告警信息共享:确认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的告警信息能够在原有管理平台上正确显示、通知管理员,并能够进行相应的处理和记录。

6、系统整体验收

设备安装和调试需要符合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能通过系统验收测试。校园信息化设备与教育局现有的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对接后,需保持正常运行5个工作日,然后方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以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文件。

(3)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设备质保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学期开学前一周投标方须派专人到每个

学校进行巡检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外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的承诺，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人负担；保修期之后继续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

3、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2)投标方在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保质期过后，投标方对系统提供终生、及时、良好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投标文件须明确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提供详尽的免费培训计划。

4、原厂质保服务承诺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本次供货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项目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为报名结束后第一个周六 9:00-15:00。每家投标单位最多 2 人踏勘，踏勘人员持有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登原件(复印件备案)记后入校。踏勘登记后领取买方提供的纸质《校舍平面图纸》以及纸质《静安教育信息网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接口代码》文件。

踏勘地址：和田路 410 号，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162429098。

6项目主要设备及子项功能需求

(1) 项目建设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主要设备需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修缮配套设备采购集成项目设备清单》（以下简称“项目设备需求清单”），投标单位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特性，完成相应的各个子项功能配置。具体投标清单中产品数量需要不少于“项目设备需求清单”的内容和数量要求。

(2) 校园信息化基础子项功能需求

本次项目中校园信息化基础子项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系统、网络交换系统、无线覆盖系统三个系统的建设。

网络安全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主要用于校园网络边界防护以及校园内部网络访问的应用交付管理。根据校方的实际需求，需要配置信息安全防范设备和网络应用管理设备。通过网络安全系统进行访问控制、流量监控、攻击防护和内容过滤等功能，它可以帮助学校建立一个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保护师生员工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网络交换系统，本次建设的网络交换系统主要用于校园网络的数据传输和交换，构建千兆到桌面万兆主干的校园基础网络。根据校方需求，本次网络交换系统包括可行交换机、接入交换机以及 POE 交换机等网络交换设备。通过构建高度可靠和安全的网络架构，从而支持校园信息化应用和服务。

无线覆盖系统，无线覆盖子系统用于构建基于 WIFI6 的校园无线网覆盖，为校园用户提供无线接入，同时无线网络需要支持校园网络认证功能，从而实现无线网络安全可靠接入。

(3) 校园教学多媒体辅助子项功能需求

校园教学多媒体辅助系统子项建设包括：活动室多媒体系统、专用教室多媒体系统、会议室多媒体系统、录播教室多媒体系统采、教学信息管理系统等五项建设内容。

活动室多媒体系统，实现活动室开展活动时候的扩声、舞台灯光以及活动相关音视频录/转播的功能需求。

专用教室多媒体系统，实现六间专用教室内授课以及播放多媒体课件等应用的扩声功能需求。

会议室多媒体系统，主要实现会议室的会议扩声需求。

录播教室多媒体系统，实现录播教室的精品录播功能，实现录播的跟踪、以及录播语音转写等功能需求。

教学信息管理系统，本次项目中需要在 27 间教室门口设置教学信息管理系统终端，并在中心机房配置教学信息管理系统主机，进行教学信息管理工作。

(4) 校园 IP 音频传输子项功能需求

本次项目中需要建设覆盖本次校舍修缮范围内的教室、公共区域以及校园运动场的校园 IP 音频传输系统。本次系统的后端设备放置在校园广播室内，教室以及部分功能室采用单独的 IP 终端解码输出。公共区域按照楼层进行广播分区，操场为独立分区。

(5) 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子项功能需求

本次项目中，建设一套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对校园中心机房内校园信息化设备后端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一旦有问题发生时候，提供自动的通知和反馈信息。同时，要求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与教育局现有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开发，实现学校信息的自动上报功能。投标单位需要根据自身投标产品的特性，完成相应的功能配置。

同“静安教育信息网已有的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对接要求：

本次的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设备，需要同“静安教育信息网已有的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对接。“静安区教育信息网的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具有下功能：管理校园内的各类信息化设备，包括多媒体设备、电教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实现设备的注册、分配、维修、更新等操作。对信息化设备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收集运行状态和性能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性能。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系统会立即向相应的管理员发送告警通知，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通知，微信信息、手机短信、邮件、站内信等。

本次新配置的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设备，完成对市北初和田路校区信息化设备后端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一旦有问题发生时候，提供自动的通知和反馈告警信息。为了同静安区已经配置的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需要本次配置的设备，能够同现有平台实现对接。通过对接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与原有管理平台，从而实现功能的整合和操作的简化，提高管理效率和便利性，为校园信息化运维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持。投标单位需要依据自身投标设备的特性提交针对性对接方案。

本次的对接需实现的功能：

1) 设备数据同步对接

将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中的设备数据与原有管理平台进行同步，确保设备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运维实时信息上报给教育局现有综合管理平台。

2) 告警信息共享及对接

将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的告警信息与原有管理平台进行共享，管理员可以在原有平台上接收、处理和记录校园信息化管理设备的告警信息，方便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

3) 兼容性和适配性

教育局现有综合管理平台使用 WebService 技术对外开放访问接口。新增的校园信息化设备综合管理系统要同原有的系统充分的适配和兼容。

投标单位需提交包含以上功能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产品安装完成后可满足以上要求。学校如果发现中标人无法实现，视为虚假应标，甲方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额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额 50%。

8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市北初级中学和田路校区修缮配套设备集成
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